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土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領弘及星浩投資，其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考慮了（其中包括）上海市可比的土地及建築物目前市場價格及房地產市場未來良好的發展前景之因素，決定以競標價人民幣 1,700,000,000 元參與競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競買成功並取得成交確認書。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領弘及星浩投資，其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考慮了（其中包括）上海市可比的土地及建築物目前市場價格及房地產市場未來良好的發展前景之因素，決定以競標價人民幣 1,700,000,000 元參與就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之土地（「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競買（「競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競買成功並取得成交確認書。

競買詳情

- 各方
- (I) 領弘，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II) 星浩投資，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

(III) 國土局，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土地	真如城市副中心 A1、A2 地塊，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的土地，出讓面積為 69,332.20 平方米
物業	建造住宅，商業及辦公用途物業
代價	人民幣 1,700,000,000 元
支付方式	總代價之 20% 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支付，並將作為該交易代價的一部份
	總代價將根據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悉數支付
	由領弘及星浩投資支付之該交易代價將通過各自內部資源悉數以現金償付

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 醫藥健康；(ii) 房地產；(iii) 鋼鐵；(iv) 礦業及 (v) 零售、服務業及其他投資。

領弘

領弘，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星浩投資

星浩投資，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國土局

國土局為中國政府機構。

該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看好中國房地產行業的長期發展，該交易符合集團戰略。

該交易以競買形式進行，而代價也據此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土局」	指	上海市普陀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
「建設用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	指	就該交易將簽訂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領弘」	指	領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星浩投資」	指	上海星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

公司

「該交易」 指 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之目標土地土地
使用權收購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